

第五部分 价格文件折扣格式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（瓶装医用氧等其他气体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金新城江都气体有限公司（医用液态氧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9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（医用液态氧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货物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0 日